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336 Nguyen Tri Phuong St., Dist.
10, HCMC, Vietnam

承辦人：歐季曦

電話：84-28-38349179

電子信箱：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胡志字第10712817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各級校赴越南、柬埔寨地區辦理「海外志工服務」、「見習」、「研習」、「實習」、「授課」及「其他非觀光事宜」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新南向等政策之各級學校師生赴東南亞進行海外志工服務、見習、研習、實習、授課及其他非觀光事宜之個人與團體甚多，請協助轉知並確保相關人員確實依各當地國之簽證規定，申請與取得於海外所辦事項相符之簽證(非觀光簽證)。
- 二、各相關人員所需申請及辦理之簽證種類及應備文件，請逕向各相關國家之駐外單位洽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
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

